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14
5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 中期工作方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导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V/1 号决定附件)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设想，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其他必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确定了生效筹备过程中必须处理的若干重大问题。其中之一，就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为此，政府间委员会征求了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就该方案覆盖的时间范围和事项提出了详细指南。
2. 根据委员会关于中期工作方案应包括哪些项目的指南和若干政府对此的意见，执行秘书编制了中期工作方案草案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UNEP/CBD/ICCP/3/9/Add.1 附件)。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 3/8 号建议中注意到该中期工作方案草案，同时指出仍有必要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征求更多的意见。为此，委员会请《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向执行秘书提交进一步的意见。
3. 作为对这一要求的响应，执行秘书收到了若干个国家提出的补充意见，并据此对中期工作方案草案做了修改，修改后的案文见本说明附件。该草案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标准、《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表示的意见，以及《公约》工作进程中取得的类似经验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拟议工作方案的初步设想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决定其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在年度基础上举行，此后，按照《议定书》第 29 条第 6 段的规定，其常会则将配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 UNEP/CBD/BS/COP-MOP/1/1.

4. 本文件还载有应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要求提交的各种意见的综述（第 II 部分），以及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第 III 部分）。

II. 关于应纳入中期工作方案的议题 意见综述

5. 2003 年 10 月 22 日截止，只有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应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要求，对应纳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中期工作方案的议题，提交了它们的意见。但若干其他政府（赤道几内亚、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瑞士和越南）曾就此问题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呈交意见。有关意见的全文见资料性文件 (UNEP/CBD/BS/COP-MOP/1/INF/11)。本部分所做综述的重点，仅在于应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两份意见，因为，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对以前呈交意见的总结，已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的中期工作方案草案 编写过程中加以考虑。

6. 这两份意见都认为，就现阶段而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的工作方案，应该以《议定书》中那些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或做出澄清的要素为重点。其中一份意见表示，这类优先的和可操作的要素包括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和能力建设，以及那些必须在《议定书》项下做出决定的事项，如就第 18 条第 2(a)款所指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为进一步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LMOs-FFP) 的识别，以及按《议定书》第 27 条发动一个进程等的详细要求，做出决定。对这些问题的优先排序，应该根据《议定书》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框架予以确定。该项意见认为，缔约方切不可把工作方案做得太大，以免造成匆忙决策或做出考虑不周的决定。因此，建议先找出要害问题并以此作为现阶段的重点，等在处理 and 解决这些优先的、要害的问题方面积累了经验之后，再去处理那些非要害性问题。

7. 另一份意见总的来讲，对提交给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草案表示欢迎。该项意见支持为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确定长期 审议问题。欢迎在工作方案中增加有关执行的补充项目。认为凡涉及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问题，都应该结合起来 谈，不宜分开处理。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审议测试和取样技术的国际协调一致问题，并在此过程中借鉴其他国际科学和技术组织已经做了的工作。该项意见还建议对各项决策程序、专家名册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之间存在的关系进行审议。

III. 决定草案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a) 在年度基础上召开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以加快处理《议定书》项下必须在履约早期阶段进行审议并采取恰当行动的各项问题的进程；

(b) 通过本决定所附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期间的中期工作方案；

(c) 在其后各次会议上，根据《议定书》执行过程中新的发展和成就，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2.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和第 9 条，并在中期工作方案为各次会议确定的各项问题及本次会议前任何会议上拟议的问题基础上，拟定今后几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附件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
中期工作方案**

1. 中期工作方案由长期性问题和滚动性问题组成。
2. 长期性问题包括:
 - (a)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 (b) 秘书处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 (c) 秘书处为《议定书》提供专项秘书处服务的工作方案和所涉经费预算;
 - (d)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及对其建议的审议;
 - (e) 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运行情况的报告;
 - (f) 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况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使用情况的报告;
 - (g) 与其他组织、行动和公约的合作。
3. 执行《议定书》必须处理的其他问题及相关活动, 应该在为每次会议制定的具体议程的基础上进行审议, 而对此的谅解是: 这类轮换性问题将根据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其有关附属机构, 其中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以后可能设立的工作小组的决定, 随时加以确定并不断进行处理。
4.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 除其他事项外,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可以审议下述议题:
 - (a) 通知:
 - (i) 审议执行第 8 条关于出口缔约方确保发出通知以及出口者通知中所载资料准确无误的要求的备选办法;
 - (b)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i) 审议澄清所涉各项问题;
 - (ii) 考虑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做法制定指南和框架;
 - (iii) 进行合作, 以期查明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某些特性, 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并为处理此种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采取适当措施 (第 16 条第 5 款);
 - (c)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 (i) 考虑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详细标识要求, 包括根据第 18 条第 2(a)款对其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做出决定;
 - (d) 赔偿责任和补救:
 - (i) 审议为详定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所设进程的第一份进度报告;
 - (e) 各附属机构:
 - (i) 考虑指定《公约》某一附属机构为《议定书》提供服务的必要性, 并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第 1 款, 明确规定该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 (ii) 审议有无必要另外设立附属机构, 以加强对《议定书》的执行。
5.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 除其他事项外,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下述议题:
- (a)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 (i) 与其他相关的国际机构协商(第 18 条第 3 款), 考虑是否有必要以及以何种方式针对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诸方面的习惯做法制定标准;
 - (b) 公众意识和参与:
 - (i) 审议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 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出发, 促进和推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活动和参与, 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第 23 条第 1(a)款);
 - (c) 赔偿责任和补救:
 - (i) 审议为详定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所设进程的进度报告;
 - (d) 监测和报告:
 - (i) 审议缔约方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
 - (e) 评估和审查:
 - (i) 启动对《议定书》有效性的评价进程, 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进行评估, 以满足《议定书》第 35 条的要求。
6.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 除其他事项外,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下述议题:

* 这项提议虑及政府间委员会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要求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召开报告审议会议 12 个月前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详见执行秘书关于监测和报告的说明(UNEP/CBD/BS/COP-MOP/1/10)。

- (a) 社会-经济因素：
 - (i) 开展合作,针对改性活生物体所产生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进行研究和信息交流 (第 26 条第 2 款);
- (b) 监测和报告：
 - (i) 审议缔约方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
- (c) 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i) 视执行《议定书》的需要,酌情审议并通过对《议定书》及其各附件的修订,以及对其附件的增补; (第 35 条和第 29 条第 4(e)款);
 - (ii) 对根据第 10 条第 7 款通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查;
 - (iii) 对履约程序和机制进行审查。

7.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下述议题:

- (a)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
 - (i) 审议确定某种能够识别不太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方式,同时虑及对人的健康的风险,以便根据第 7 条第 4 款形成决定;
- (b) 审查中期工作方案 (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
 - (i) 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全面审查,并考虑制定长期工作方案。
